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提升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等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徐惠祥

委员：齐学博、乔治、张志群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职责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
- 对公司 ESG 目标、战略规划、治理架构、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研究，并就相关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五) 监督公司 ESG 目标制定，及相应的实施规划及绩效，定期检讨 ESG 目标达成的进度，并就需要提升表现所需采取的行动给予建议；

(六) 审阅公司 ESG 相关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 ESG 报告；

(七)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九)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三、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立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梁晓东

委员：王永华、王齐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梁晓东

委员：齐学博、王永华

(三)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王永华

委员：徐惠祥、王齐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